

# 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3执恢4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支行，住所地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联峰路南岭小区19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负责人：候卫忠，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冉、赵鑫，河北秦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秦皇岛市博恩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花江西道3-1号办公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夏智慧，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丹东博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丹东市元宝区金山镇金山大街71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史国杰，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丹东市盛嘉禾海运有限公司，住所地丹东市元宝区金山镇金山大街71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史国若，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石德明，男，汉族，1971年07月13日出生，现住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花江西道3-1号办公楼，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史晓惠，女，汉族，1970年03月31日出生，现

住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花江西道3-1号办公楼。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 夏智慧, 女, 汉族, 1949年04月16日出生, 现住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花江西道3-1号办公楼。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 秦皇岛开发区博恩预应力技术有限公司, 现住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花江西道3-1号办公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夏智慧, 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执行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支行申请秦皇岛市博恩贸易有限公司、丹东博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丹东市盛嘉禾海运有限公司、石德明、史晓惠、夏智慧、秦皇岛开发区博恩预应力技术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 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石裁调字(2017)第1308号调解书, 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丹东博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1、丹东市元宝区金山大街1888-A-6-1号; 2、丹东市元宝区金山大街1888-A-6-2号; 3、丹东市元宝区金山大街1888-A-6-3号; 4、丹东市元宝区金山大街1888-A-6-4号; 5、丹东市元宝区金山大街1888-A-6-5号; 6、丹东市元宝区金山大街1888-A-7-1号; 7、丹东市元宝区金山大街1888-A-7-2号; 8、丹东市元宝区金山大街1888-A-7-3号; 9、丹东市元宝区金山大街1888-A-7-4号; 10、丹东市元宝区金山大街1888-A-7-5号; 11、丹东市元宝区金山大

街 1888-A-7-6 号; 12、丹东市元宝区金山大街 1888-A-7-7 号;  
13、丹东市元宝区金山大街 1888-A-7-8 号; 14、丹东市元宝区金  
山大街 1888-A-8-1 号; 15、丹东市元宝区金山大街 1888-A-8-2  
号; 16、丹东市元宝区金山大街 1888-A-8-3 号; 17、丹东市元宝  
区金山大街 1888-A-8-4 号; 18、丹东市元宝区金山大街 1888-A-  
9-1 号; 19、丹东市元宝区金山大街 1888-A-9-2 号; 20、丹东市  
元宝区金山大街 1888-A-9-3 号; 21、丹东市元宝区金山大街 1888-  
A-9-4 号; 22、丹东市元宝区金山大街 1888-A-9-5 号; 23、丹东  
市元宝区金山大街 1888-A-9-6 号; 24、丹东市元宝区金山大街  
1888-A-9-7 号; 25、丹东市元宝区金山大街 1888-A-10-1 号; 26、  
丹东市元宝区金山大街 1888-A-10-2 号; 27、丹东市元宝区金山  
大街 1888-A-10-3 号; 28、丹东市元宝区金山大街 1888-A-10-4 号  
等 28 套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鲍成新
审	判	员	何冰
审	判	员	张培刚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书记员 徐瑞

